

广东省财政厅

公告

2022 年第 3 号

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责令会计师事务所 进行整改的公告

按照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 第 97 号）第七条、第二十八条规定，会计师事务所（分所）应当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申请执业许可。经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登记注册数据进行比对核查，现有广州兆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 12 家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规定取得执业许可（名单详见附件）。现责令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五条规定进行整改，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 15 日（工作日）内整改完毕，并将整改情况向省财政厅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未取得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名单



(联系电话：020-83170155；地址，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 376 号)

附件

未取得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（分所）名单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事务所名称	地市
1	91440101304612727J	广州兆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	广州市
2	9144010169356107XF	广州天河驰晨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	广州市
3	91440101718192312L	广州健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	广州市
4	91440101MA9Y9WH33P	广州同芯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	广州市
5	91440106MA5CEBFG8U	深圳国邦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	广州市
6	914401110686560732	广州市创展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	广州市
7	91440606MA53J5Q874	广东普其禾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	佛山市
8	91441302MA55L8C466	惠州市粤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	惠州市
9	91440104MA7KR9K58R	广东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	广州市
10	9144060477096034XA	佛山市华鹏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	佛山市
11	91441700MA57UUF3H	阳江鑫福合伙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	阳江市
12	91441900MAA4810L7L	东莞市大正会计师事务所	东莞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档案馆。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12月1日印发
